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劉秀美

相 對 人 林義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義春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陸仟
伍佰貳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
第61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三確定在
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聲請人預納
之第一審裁判費。依上揭確定判決分擔比例，相對人應負擔
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26,525元(計算式： $28,522 \times 0.93 = 26,52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則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
訴訟費用額為26,52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

